

009446

会昌县金融志



会昌县金融志编写小组编

会昌县金融志

会昌县金融志编写小组编

序

《会昌县金融志》问世了。这是我县金融史上的一件大喜事，全县金融战线的干部职工无不为此志书的印刷发行而欢欣鼓舞。

这部志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重点突出，体例符合志书规范。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根据编纂社会主义新志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叙了会昌金融工作起始、发展和变化的情况。

我县的金融业始于1869年，迄今有116年的历史。其业务范围，从当初经营简单的典当、汇兑和存放业务，发展到如今发行货币、管理国库、建立金融市场，开展保险等诸多的业务门类。业务机构，从当初屈指可数的当铺、钱庄、金银店，发展到如今遍及城乡的信用社、营业所、分理处、储蓄所、保险公司、银行等多种金融组织。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也进行了有效的改革，至今，初步形成和确定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这些在志书中作了详尽的反映。因此，这是一部金融工作的资料书。

这部志书，文字简练，结构紧凑，逻辑性强。志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形式，布局合理，详略得当，尊重历史，更注重现实，重点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县30多年来的金融事业发展历程和工作成就。这些都将给广大读者，尤其是对金融工作者起到较好的宣传教育作用。所以，这又是一部具有实用价值，且可借鉴的金融专业工具书、教科书。

这部志书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我县近百年来金融工作的兴衰起伏，波浪式发展的概貌。志书一方面记载了全县金融部门在党政领导下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记录了金融工作遭受的挫折和工作失误，恰如其分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金融工作者，特别是金融工作领导同志，通过阅读这部志书，可从中吸取许多宝贵的经验，对于提高金融工作的决策水平，指导和推动当前的工作，无疑具有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这部志书经过了采访调查，收集资料，整理编写，修改审定几个主要阶段，脱稿后，反复征求了意见，经过了多次讨论修改，最后定为11章30节约8.5万字。

为了编写好这部志书，中国人民银行会昌县支行负责牵头，于1986年10月，组建了由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领导同志，共同参加的《会昌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并成立了《会昌县金融志》编写办公室。

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关心，赣州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会昌县志办公室和县属有关部门，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县金融志编写办公室的几位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正在日益深化拓展，金融工作，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全县金融战线的职工，今后要继续改革、创新、开拓前进，进一步发扬拼搏精神，不断把我县的金融工作推向新的阶段。为振兴会昌经济，促进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胡海平

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

凡 例

一、《会昌县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是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县支行和保险公司五家合编的。本志上限起于清同治八年,下限止于公元1985年底。全志设11章30节,包括序言、概述、大事记、后记约8.5万字。

二、本志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实地记述了会昌县116年来的金融史实。本着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金融事业发展情况。有关数字,有系统总计,也有按行、司列的,以便各家窥见自身发展之一斑。

三、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几家银行行文列表时,为简化起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简称“人行”、“工行”、“农行”、“建行”。

四、本志所述裕民银行会昌办事处是江西省银行会昌县办事处前身,并非两个单位。

五、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曾两度分设。1964年因分后不久又合并,故该年有关数字未分人、农两行统计,统在人民银行之内。

六、本志有关金额单位,建国前的按原资料照列,建国后1955年前的,为保持历史原貌,多以旧人民币币值照列,或文后注有新币或旧币字样。

七、有关工商信贷业务,因银行统计历来不统发生额,故志书中列的是年末余额。农业贷款发放收回分年数字,因机构合合并并,资

料散失，志书中无法全面反映发生额。

八、建设银行和信用社与银行是往来关系，现金和存、贷业务，只在其本身反映。除建行贷款统入系统贷款总额外，其余均未列入系统总额，以避重复。

《会昌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8)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当铺、钱庄	(23)
一、当铺	(23)
二、钱庄	(24)
第二节 银 行	(24)
一、苏区时期银行	(24)
二、民国时期银行	(24)
三、建国后银行	(26)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8)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28)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发 行	(3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34)
一、金属币	(34)
二、纸 币	(36)
三、货币贬值	(37)
第三节 货币管理	(39)
一、现金管理	(39)
二、工资基金管理	(41)
三、货币流通调查	(42)
四、货币斗争	(45)
附：会昌县流通过的部份货币图	(46)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公团存款	(47)
一、企业存款	(47)
二、财政性存款	(48)
三、农村存款	(48)
第二节 个人储蓄	(49)
一、储蓄种类	(49)
二、储蓄队伍	(52)
三、储蓄实绩	(52)

第四章 贷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	(56)
第二节 银行贷款	(57)
一、工商信贷	(57)
(一) 发放与管理	(58)
(二) 资金管理体制改革	(65)
二、农业贷款	(66)
(一) 发放	(66)
(二) 收回	(70)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	(74)
一、对象与种类	(74)
二、发放与收回	(75)
三、贷款利率	(76)
第四节 贷款豁免	(78)

第五章 基建投资与管理

第一节 基建拨款	(80)
第二节 基建贷款	(82)

第六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险种与费率	(85)
一、险种	(85)
二、费率	(87)

第二节 防灾与理赔	(89)
一、防 灾.....	(89)
二、理 赔.....	(89)

第七章 金库、公债

第一节 金 库	(91)
一、收 支.....	(91)
二、退 库.....	(92)
第二节 公 债	(92)
一、发 行.....	(92)
二、兑 付.....	(95)

第八章 会计出纳

第一节 会 计	(97)
一、核 算.....	(97)
二、决 算.....	(100)
三、结 算.....	(101)
第二节 出 纳	(104)
一、收 付.....	(104)
二、点钞方法.....	(105)
三、金银收兑.....	(106)

第九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发展与整顿	(108)
第二节 队 伍	(111)
第三节 分配及盈亏处理	(113)

第十章 社队会计辅导

第一节 任务与形式	(116)
第二节 做法与效果	(118)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干 部	(121)
-------------------------	---------

一、来源	(121)
二、培训	(122)
三、离、退休	(123)
第二节 人事管理	(124)
一、管理体制	(124)
二、管理方法	(124)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26)
一、内容	(127)
二、形式	(127)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28)
一、工资	(128)
二、福利	(130)
第五节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32)
附录：一、会昌县南宋窖藏铜钱清理报告	(134)
二、会昌县建国前金银首饰店简介	(143)
三、农村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会计辅导歌诀	(144)
后 记	(152)
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小组、审定单位	(153)

概 述

会昌，清同治前，金融业无稽考。自同治八年有当铺起，至公元1985年，历经116载，而有银行，仅52年。

会昌人民，在无金融机构的岁月里，交易结算、资金融通，均感不便。人们每逢手头困窘，全赖民间借贷。旧时的民间借贷有两类八式：两类，即有息和无息。八式，是借钱还钱，借物还物，借钱还物，借物还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邀会，标会。

民国20年（1931），筠门岭曾有过两家苏区银行。但时值国民党对苏区频频发动“围剿”，苏区银行来不及组织资金，支持生产，遂撤转他处。

民国31年（1942），筠门岭建有交通银行办事处。民国28年（1939），江西裕民银行始于县城建立办事处，办理存、放、汇业务。这对当时县城商业发展，沟通埠内外物资交流，起了一定作用。但因其服务对象，囿于官绅富商，对生产者和小商贩，甚少直接发放贷款。因而，它虽历时10载，对会昌生产与流通，并未起到应有的扶持与促进作用。

民国29—31年（1940—1942），日本侵略者，侵吞我大片国土，为避战祸，各地商贾云集边陲一筠门岭。使该镇商业与金融，一度甚是繁荣，商店多达440余家，日交易额达百亿元（法币）。银行、钱庄、合作金库、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亦达7家之多。但商业与金融业务，均垄断于客商之手。1945年日本投降后，其繁荣，则随客商

返乡而消失。

1949年8月28日，县人民政府秘书长陈英奎，代表政府接收了江西省银行会昌办事处（即前裕民银行办事处）。195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昌县支行成立。11日设立金库。5月1日，保险公司会昌银行代理处相继成立。1951年9月至1952年10月，全县8个区全部建起了银行营业所。1952年3月，于水东乡办起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56年，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1958年，乡乡有银行。1979年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业、工商、建设等专业银行，先后恢复或建立。中断达20年之久的保险机构，亦随之恢复。人民银行脱离具体业务，行使中央银行职权。1985年止，全县有银行县支行4家，储蓄所9所，营业所19个，信用合作社县联社1个。乡（镇）信用社21个，信用分社7个，信用站27个。保险机构，县有支公司，县属大单位及乡镇，有代理处或代办所。至此，整个金融系统，机构遍布城乡。拥有干部295人，经营项目齐全，汇兑可通全国。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运用货币流通规律，掌握与调控市场货币，是银行的重要职责。会昌，1927年前，市场流通之货币，多是制钱（即铜钱），铜元、银元、银毫等铸币。从筠门岭两批出土古钱说明，早在西汉时，就使用制钱。铜元，在会昌流通较多的是“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及国民党政府所铸之铜元。清末，会昌始用银元。市场常见之银元，有“鹰洋”、“香洋”、“光绪元宝”、还盛行“袁世凯”、“孙中山”头像洋，以及日本龙洋等。

会昌最早使用的纸币，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政府发行的纸币。1934年10月前，市场多是苏区纸币和铸币。红军北上后，市场使用的纸币是中央银行之法币。亦有中国、交通、建设、农民、

裕民银行发行的钞票。民国30年（1941）发行“关金券”，1元关金券抵法币20元，与法币在市场并行流通。国民政府，为满足庞大的军政开支，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抗战时期发行的纸币，比战前猛增了47万倍，物价猛涨了492万倍。通货膨胀政策，不但劳动人民深受其害，工商业者也损失惨重，甚至破产倒闭。据县城老商家回忆：“当时纸币，早上是钱，晚上是纸，去广东购货，使用纸币，餐馆辞食，旅馆拒宿。县内交易，也拒用纸币，自发恢复银元、银毫、铜元结算”。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生活负担之重，连银行办事处职员亦悲叹：“前途不堪设想”。

1948年8月，国民政府，企图用币制改革办法平抑物价，改以“金圆券”为本位币。规定1元金圆券抵法币300万元，并宣布停止法币流通。

建国后，1950—1951年，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县、区先后成立了禁用银元委员会，开展了货币斗争。人民银行一面收购银元及金银制品，一面配合农贷发放、农副产品收购，及兑付苏区公债发行人民币。

1955年3月1日，会昌和全国一样，发行了新人民币。按1：1万比价，收回旧人民币88.85亿元。从而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物价稳落，币值上升，人心安定。

1958年，因“左”倾思想泛滥，使生产、建设比例严重失调。银行合理的规章制度被革除，出现了信贷失控，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现象。但国家迅速采取了调整生产，回笼货币，控制投放等果断措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于1962年向各级党政发出了“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六条决定。不到一年时间，出现了

生产协调，物资丰富，市场繁荣，物价稳落，币值稳定的好形势。银行信贷，现金管理和结算纪律，也同时得到加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金融机构撤撤并并，规章制度批得无所适从，会昌金融蒙难10年。

1976年结束了10年动乱局面，进入了安定团结搞“四化”的新的历史时期。金融系统工作，也得到了拨乱反正。1980年以来，在改革浪潮的推动下，各家银行业务迅速得到发展，1985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8842万元，比1950年5.2万元增长1700多倍；比1980年1517.3万元增长5.82倍。其中储蓄余额是36年来最高的一年，达931万元。比1957年46.9万元增长19.85倍，比1962年19.3万元增长48.2倍，比1970年的22.6万元，1975年52.9万元，1980年183万元，分别增长41.19倍，17.59倍和5.1倍。

随着生产和改革的深入，各项贷款亦大幅度增加。1985年底，贷款总余额达9243万元，比1950年1.2万元增长7702.6倍，比最高年份1983年4270.8万元增长2.16倍。其中：工业贷款2250万元，是历史上最高的1年；农业贷款725.2万元，比1950年0.7万元增长1033倍，比1984年671.3万元增长8.2%。

通过贷款促进农民走上了组织起来和科学种田的道路。1985年底，全县有大小水库（包括25个水电站）74座，排灌机械131部，计2031匹马力，灌溉面积21.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1.55万亩的68.18%。其中：旱涝保收面积21.4万亩；拥有大小拖拉机495台，计8317匹马力；半机械农具32352部。加上积极推广良种，科学施肥，合理密植，粮食产量得到了较快的增加。198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2.15亿斤，比1950年增长2.5倍。

建国前，会昌工业比农业落后，全县只有一家小碾米厂，和一些小手工业作坊。建国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1985年底，全县已办起了国营县属厂、矿企业21个，集体工厂9个，乡办农具厂14个。还有省属林场、垦殖场、盐矿等。它们在银行的支持下，家底越来越厚，生产能力逐年增强，1952年至1985年34年中，共实现工业总产值4.14亿元。1985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净值4720.6万元（其中：全民3288.8万元，集体1431.8万元）；拥有动力机械能力14793瓩。生产技术上，既能加工、修配，又能制造机械设备。

由于银行贷款的支持，会昌商业蓬勃发展，网点遍布城乡，市场日益繁荣。特别是贯彻“开放、搞活”政策以来，国营、供销、合作商店、个体商业，互为补充，互相竞争。大街两旁，摊点林立。1985年统计，全县日销售额达5379万多元。

36年来，全县工商企业，在完成生产和流通任务过程中，注意了经营效益，向国家上交了税利8129.9万元，为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

为了支援社会主义建设，1972年至1985年，建设银行对70多个基建单位，一百多个基建项目办理了拨款2926.6万元。其中：重工业部门539.4万元；轻工业部门1067.1万元；农业部门805.9万元；商业、粮食26.3万元；建筑安装15万元；邮电运输10.5万元；文教卫生74.9万元；城市建设20万元；其他367.5万元。石壁坑水电站、原化肥厂、现农机厂、化工厂、酒厂、一中、二中、地震台、县城水泥街道、水西、黄坊两座大桥、盐矿、稀土矿等工程，均通过建设银行拨款监督建起来的。1979年~1985年，建设银行开办了小型技术措施、信托、委托、土地开发、商品房、流动资金等贷款。贷款余额，1985年达93.8万元。

会昌县保险事业建国后得到很大发展。为了保护农业生产，建国初期，保险公司把耕牛保险当作头等大事，1951—1952年，承保耕牛达7128头和8205头。还开办了生猪、船舶、火灾、人寿保险。人民公社化后，保险事业被认为已无必要而停办。至1980年9月恢复代办机构，重开业务。1984年3月，恢复保险公司会昌县支公司。恢复机构后，业务发展迅速，至1985年止，险种扩大到14种，投保金额达9259万元，保费收入90.4万元，处理大小赔案669起，赔付金额83.2万。

1985年，会昌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暴风灾害。据统计，除1月10日外，月月均有程度不同的暴风灾害，特别是5月15日，灾害遍及城乡，县城尤甚。宾馆院内大树、转鼓厂厂房、百货公司仓库围墙被风吹倒；“会昌剧院”四个铁皮大字被大风掀飞、岚山岭电视差转台遭雷击坏；县城及附近电线扯断；不少城乡居民住房瓦面被掀翻。仅此项灾害理赔就达157起，赔付金额12.7万元，占全年总赔金额的36.1%。

信用合作社，是国家银行的有力助手。30多年来，在组织资金，支持生产，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1985年底存款余额达780万元，占其全年贷款发放数919万元的84.78%。存款余额中，社员个人储蓄达644万元，占几家银行储蓄总余额的69.28%。随着自有资金的日益雄厚，信用社贷款能力，由对社员个人到对生产小队贷款，扩大到今天对工、农、商业的大额贷款。贷款用途，也由过去限于一般生产生活贷款，扩大到支持集体或个人购买大型农机，运输、加工设备贷款及租赁业务。1985年底，各项贷款余额，由1954年的22.2万元，上升到385.9万元。自有资金由1952年0.72万元，上升到62.3万元。其中：股金35.7万元；公共积累14.1万

元；视同自有资金12.5万元。

36年来的金融工作，除普及自身机构、管理货币、管理金银、办理结算、组织资金、支持生产、支持流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外，还代理国家管理国库收支、公债和国库券收兑，对农村社队会计辅导，也作出了贡献。

在长期的实践中，金融工作，既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最根本的经验是：一、金融事业的发展，取决于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二、业务发展，取决于生产与商品流通的发展；三、工作效益，取决于金融干部的素质与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主要教训是：管理资金上，较长时期停留在行政权力和制度监督上，缺乏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结果是牵涉面广，矛盾集中，管不胜管，资金效益不佳。如商业部门“有问题商品”损失近百万元；工业部门质次价高产品，也损失很大；农业贷款，一度只顾需要，勿视效益，不少贷款收不回来。全县豁免和核销1961年和1978年以前两次旧农贷72.73万元。这一方面，体现了党对农民的关怀，而另一方面，客观上使国家财力遭受了损失。也反映了金融工作上的问题。

会昌，地处闽、粤、赣三省边陲，气候温暖，土地肥沃，林地宽广，矿藏丰富。今后，会昌金融，在党的“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支持生产的重点，应放在“农、林、矿”三字上。可以预言，会昌的农林业生产得到充分发展，矿藏得到充分开采之日，就是会昌人民脱贫致富，金融业更加兴旺之时。